**創用CC授權同意書**

**一、茲同意本單位(以下簡稱乙方)受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甲方)補助辦理「計畫名稱 」計畫所有之著作，包含文字、數據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、詮釋資料(metadata)，及地理座標資訊等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。依照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，乙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 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著作，以及創作衍生著作，惟利用人除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外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**

■ 姓名標示－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或創用CC授權律定的方式，保留姓名標示。

■ 非商業性－利用人不得因獲取商業利益或金錢報酬為目的來利用作品。

■ 相同方式分享－若利用人變更、變形或修改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創用CC授權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相同，或其律定可適用的相容授權條款。

 **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─ 非商業性─ 相同方式分享 」 3.0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**[**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**](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legalcode)

**二、乙方了解本授權條款適用於全世界，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期間屆滿為止，同時亦不可撤回。乙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，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。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衊，乙方同意不向文化部與甲方及其後續利用對象，行使著作人格權。**

**三、乙方擔保本作品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（作品中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，包含圖像、影音等著作），若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者，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 **此致**

**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（甲方）**

 **授權單位（乙方）：** (請用印)

**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：** (請簽章)

 **地 址：(單位登記地址)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法律文字說明**

* **非專屬授權(non-exclusive license)**
* 從字義上來了解「專屬／非專屬」授權的關係時，可以合理的與「獨佔／非獨佔」這兩個字詞做一定程度的連結，專屬授權屬於一種封閉、排外的獨佔關係，針對特定人或是特定背景做出授權行為，並排斥其他「非被授權人」使用該作品，但非專屬授權則可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授權動作，類似非獨占的概念。
* **不可撤回(irrevocable)**

代表此一公眾授權的態樣，無法由原始權利人在嗣後依己意逕予撤回。由於當代的公眾授權模式允許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使用與散布該著作，因此若原權利人意圖撤回該作品原先的公眾授權狀態時，該作品可能已經被廣泛地散布到全球各地，所以其撤回所影響到的使用者範圍將是全球性的，此外許多使用者現實上，亦沒有客觀的方法能得知原作品的授權條件已被撤回，故當前多數的公眾授權條款，皆明訂此一授權狀態不可事後予以撤回。